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註冊選課通知



重要時程一覽表

8/1	114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始
8/30	行政院減免學費改請領其他部會政府補助截止日
8/31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9/4	現場選課日、線上加退選開始(下午13:00起)
9/7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9/7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及線上申請截止日
9/8	開學(正式上課)
9/19	選課截止日、 學分費核算基準日
9/19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9/30	兵役緩徵線上登錄截止日
10/8	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申請截止日
10/20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註冊選課相關作業項目一覽表

註冊繳費 學雜費繳費、學雜費緩繳、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選課 選課日期、學分費核算日

跨域學習 第二專長-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創新學制-第二主修、輔修

安定就學 學雜費減免(含行政院補助)、就學貸款、就學優待
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團體保險

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

各項證明申請 辦理在學證明、成績證明、申請獎懲紀錄、操行成績

兵役 兵役緩徵、服役彈性修業

學雜費繳費期限至114年9月7日截止

請務必如期辦理，以免逾期未完成繳費而使相關權益受損。

依逢甲大學學則第41條第1款規定，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應予退學。

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請依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提出緩繳申請，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應予退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一) 一般生 註冊繳費	<p>一、學雜費繳費截止日：</p> <p>(一) 114 年 9 月 7 日(博士生、碩士生、碩專生、轉學生、新生依錄取通知期限繳費)。</p> <p>(二) 因經濟困難且無法申辦就學貸款或期限內無法繳費者，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緩繳申請。</p> <p>二、行動 e 製單繳費說明：</p> <p>(一)學生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手機進入「行動逢甲 APP」→行動 e 製單→繳費單/收據 由網頁進入「MyFCU」九宮格→校園生活→繳費→行動 e 製單→繳費單/收據 <p>(二)家長版：</p> <p>逢甲大學官網→右上角選單→家長→財務 e 櫃檯→了解更多； 輸入(<u>學生西元生日+學號</u>)→產生繳費單；</p> <p style="color: blue;">※ 繳費完成銷帳後，進入行動 e 製單可列印繳費收據</p> <p>三、繳費方式(手續費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商：全家、統一、萊爾富、OK(繳費上限 6 萬元) 臨櫃：臺灣銀行 信用卡、ATM(點選繳費功能) ATM 轉帳方式  <p>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異常訊息及「交易金額」欄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完成。</p> <p> 境外生除上述繳費方式外亦可利用元大銀行校務網_</p> <p>線上繳費網址：https://reurl.cc/WdGYmx</p> <p>四、財務處網址：https://accounting.fcu.edu.tw</p>	財務處 2056 2057	了解更多 
(二) 緩繳	<p>申請截止日： 114 年 9 月 8 日下午 5:00 前 將申請表繳交至財務處</p>	<p>1. 申請緩繳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前(114 年 9 月 8 日)繳交「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申請表」，本國學生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同意；境外學生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國際長同意後，送交財務處會計組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p>	註冊課務組 2111 國際事務處 249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清償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5 日前	<p>2. 申請學雜費緩繳之學生，於第一期分期繳費後，始完成分期緩繳申請程序。緩繳分期繳納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第一期</td> <td>9月19日前</td> </tr> <tr> <td>第二期</td> <td>11月5日前</td> </tr> <tr> <td>第三期</td> <td>12月5日前</td> </tr> </table> <p>申請分期緩繳餘額未按期繳清者，不得要求延期繳款，違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條第款之規定，予以退學。</p>	第一期	9月19日前	第二期	11月5日前	第三期	12月5日前	了解更多
第一期	9月19日前								
第二期	11月5日前								
第三期	12月5日前								
(三) 選課	選課日(現場)： 114 年 9 月 4 日 加退選(現場)：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年 9 月 19 日	<p>1. 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學生選課應按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選課行事曆，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p> <p>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行事曆統一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網路選課各階段作業時程請參考選課行事曆。</p> <p>3. 加退選截止日未完成選課程序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休學。</p> <p>4. 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p>	註冊課務組 2111 了解更多						
(四) 選課確認 學分核算	加選截止日： (學分費核算基 準日，隔日起退 選不退費) 114 年 9 月 19 日	<p>1. 學分費核算基準日，隔日起退選不退費。</p> <p>2. 財務處依 114 年 9 月 19 日加選截止日結果核算應繳學 分費或全額學雜費：</p> <p>(1)修業期間依學分費收費之學生，依加選結果核算應繳學分費。</p> <p>(2)修業期間依全額學雜費方式收費者之延修生，選修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以每學分費乘以學分數計算，10 學分以上（含）者收取全額學雜費。</p> <p>3. 修習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及體育課程比照 2 學分計收。</p>	財務處 2056 2057 了解更多						
(五) 第二專長 申請	每學期開學後 一個月內 可提出申請	<p>1. 申請對象：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至最高修業年限之在學生。</p> <p>2. 申請類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學程。</p> <p>3. 申請路徑：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課程準備：學分學程申請、雙主修輔系申請。</p> <p>微學程申請路徑請詳見第二專長專區說明。</p> <p>4. 學分採計及其他資訊請見網頁說明。</p>	註冊課務組 2127 了解更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六) 跨領域專長 申請	每學期開學後 一個月內 可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對象：在原學系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學士生，且當學期在學。 申請類別：輔修、第二主修。 申請路徑：MyFCU-九宮格「校園生活」-活動-活動報名暨資料收集系統-表單。 學分採計及其他資訊請見網頁說明。 	註冊課務組 2105 了解更多 
(七) 就學貸款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9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均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及校內線上申請。 步驟一：臺灣銀行對保 ※學校存執聯『第 2 聯對保單』無須繳回學校。 步驟二：校內線上申請 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獎助資訊→安定就學申請→我要申請就學貸款。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延修生不適用校內線上申請)。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之「安定就學」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assistance/ 查詢 	生活輔導組 2220 2216 了解更多 
(八) 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	申請更改補助 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具正式學籍修業年限之學士班(不含延畢生)，無重複請領其他政府相關補助。 減免金額：符合前述資格者，無需另行申請，繳費單將會直接減免，大學部及學士後專班為 17,500 元，進修學士班為 17,356 元(19 學分計)。 相關訊息請參閱 https://student.fcu.edu.tw/assistance/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填寫更改政府補助具結書的同學，無須再次填寫。) 	生活輔導組 2220 了解更多 
(九) 就學優待 學雜費減免	第 2 階段：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31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14 年 9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均須提出就學優待線上申請。 申請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均可提出申請。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僅能擇一辦理(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除須有身障手冊外，前一年度 	生活輔導組 2518 了解更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p>家庭年所得需在 220 萬以下。</p> <p>5. 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轉學(系)時，學籍未升級，則不得重複減免(不得於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領就學費用優待或就學費用減免)。例如某學生曾在其他校(或本校)大一時申請過減免，重考後為逢甲大一學生(未升二年級)時，則不得重複申請。</p> <p>6. 申請路徑：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獎助資訊→獎助學金→就學優待線上申請。</p> <p>7. 辦理就學優待相關注意事項，可至逢甲大學安定就學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就學優待/</p> <p>8. 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者，因減免之金額無法申請貸款，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申辦貸款。</p>	
(十) 低收入戶 免費住宿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31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114 年 9 月 7 日	<p>1. 本校學生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者，可申請免費住宿學校福星校區男女宿舍(每學期須在福星校區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p> <p>2.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之「安定就學」-「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查詢。</p>	生活輔導組 2518 了解更多 
(十一) 弱勢學生 助學金	申請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20 日	<p>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僅開放申請 1 次。固定每學年上學期申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p>1. 申請資格：</p> <p>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且未領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家庭年收入大學生低於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低於 70 萬元以下)、利息未逾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p> <p>2. 減免金額：</p> <p>依照家庭年收入級距，一學年補助大學生 1 萬 5 千元或 2 萬元，碩博士 1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一學年僅補助一次，上學期申請，符合資格減免下學期學雜費】。</p> <p>3. 家庭計列人口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學生未婚者：</p>	生活輔導組 2227 了解更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B. 已成年：所得須與父母合計。</p> <p>C. 若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所得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於線上下載具結書具明理由，併檢具相關證明『書面資料』送至生活輔導組，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2)學生已婚：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4.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https://student.fcu.edu.tw/弱勢助學。</p>	
(十二) 急難救助 業務	本校上班日	<p>1.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下列事項影響學生就學者，得備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救助：</p> <p>(1)學生死亡或罹患重大傷病。</p> <p>(2)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死亡，或因罹患重大傷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p> <p>(3)個人或家庭遭逢家庭失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p> <p>2. 辦理方式：書面申請。</p> <p>3.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之「安定就學」-「急難救助」查詢。</p> <p>4. 校安專線：04-24517250 轉 2222。24 小時協助需要幫助之學生解決各種生活、安全問題。</p>	生活輔導組 2224 了解更多 
(十三) 學生團體 保險	申請團保給付時間： 本校上班日 辦理加退保截止日： 114 年 10 月 8 日	<p>1. 保險公司給付項目：</p> <p>(1)事故故受傷的門診，例如：車禍、運動受傷…。</p> <p>(2)初次罹癌、燒燙傷、殘廢、身故。</p> <p>(3)住院一天以上(包括意外事故或非意外事故之疾病)。</p> <p>2.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須提供之證明文件：</p> <p>(1)保險理賠申請表。</p> <p>(2)醫院診斷證明書。</p> <p>(3)醫院收據。</p> <p>(4)銀行存摺正面影本。</p>	生活輔導組 2212 了解更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p>(5)骨折案件，未住院須另附 X 光片光碟。</p> <p>(6)外籍生須加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3. 團保給付申請期限：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p> <p>4. 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50 元；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未參加學生團保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p> <p>5. 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保，並填寫切結書。</p> <p>6. 休學的同學後續若欲加入學生團體保險，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投保繳費事宜。</p> <p>7.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student.fcu.edu.tw/assistance/ 之「安定就學」-「學生團體保險」查詢。</p>	
(十四) 兵役緩徵 緩召申請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p>1. 114-1 學期入學新生、轉學(含本校轉系、平【降】轉、外校轉入本校)、復學生(含本校大學部畢業後就讀研究所)，均須線上填寫『役男兵役狀況調查』(含已服役及未服役)，學校始能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教育召集免除)事宜，直至離校(所有男生均須填寫)就學期間如有休、退學時，請於重新入學該學期重新上網申請。</p> <p>2. 開放網頁登錄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p> <p>3. 逢甲大學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 右上角登入學號及密碼，左邊中間資訊服務導覽點選我的逢甲第二項役男兵役狀況調查填寫完畢，按資料送出(登錄之戶籍地址應填身分證住址及詳填鄰里；不可填通訊地址)。</p> <p>4. 碩士班先修生(4+1)申請緩徵如一年確定可畢業的學生，務必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緩徵一年，如未至辦公室辦理，學校統一將碩士班辦理緩徵 2 年。</p> <p>5. 延修生同學，請於學校開放繳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時儘早繳費，學校會下載已繳費名冊，製作緩徵(教育召集免除)一年(上下學期均須繳費及有就學之事實者)；另如確定於 115 年 1 月 31 日(上學期)可畢業的同學，請於 9 月 8 日開學日攜帶繳費單及身分證至生輔組向兵役承辦人說明後，辦理半年的緩徵(教育召</p>	生活輔導組 2225  點選線上登錄役男兵役狀況調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p>集免除)申請。</p> <p>6. 暑假完成暑期分階段軍事訓練同學(四個月完訓)，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攜帶結訓令，到生輔組兵役承辦人修正兵役狀況(不可自行於學生基本資料修正已服役，避免漏辦)，辦理儘後召集程序(教育召集免除)，就學期間不會接到教育召集令。</p> <p>7. 入學後戶籍如有異動，男生必須攜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戶籍地修正作業，避免影響兵役相關權益。</p> <p>8.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仍未上網登錄兵役調查的同學，請攜帶身分證(結訓令)至生活輔導組，補辦緩徵及儘後召集(教育召集免除)事宜。</p>	
(十五) 服役 彈性修業 申請	就學期間 (不含當學期畢業 生)	<p>1. 適用對象：94 年次後役男，進入學士班就讀學生。</p> <p>2. 服役專案樣態：就學期間休學服役、提前畢業服役。</p> <p>3. 辦理方式：就學期間(當學期畢業不得申請)至註冊課務組申辦。</p>	註冊課務組 2112 
(十六) 校外 獎助學金	不定期公告	<p>1. 不定期依校外提供獎學金之單位來函辦理。</p> <p>2. 相關資訊及申請網址：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獎助資訊→獎助學金→校外獎學金。</p> <p>3. 教育部補助就學也提供豐富獎助學金資訊，如有興趣查詢及申請者可至教育部網站「師生園地/圓夢助學網」查閱相關訊息。</p> <p>4. 網站位址： https://www.edu.tw/Content_List.aspx?n=25D6FCE2E146BB79</p>	生活輔導組 2212 
(十七) 校內 獎助學金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年 9 月 19 日	<p>1. 有關校內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 https://MyFCU.fcu.edu.tw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獎助資訊→獎助學金→校內獎學金。</p> <p>2. 申請前請先詳閱各獎項之詳細限制，完成線上申請後將申請表列印併同該獎項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繳至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處，始完成申請手續。</p>	生活輔導組 223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聯絡分機 相關網頁
(十八) 辦理 在學證明 成績證明	受理後即時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至註冊課務組加蓋學籍戳章，視同在學證明（免費）。 使用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工學館左側、資電館一樓、忠勤樓一樓、育樂館後側）或註冊課務組臨櫃申請，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 元，單一學期或全學年成績證明（不含暑修成績）每份 10 元；歷年成績單每份 20 元。 	註冊課務組 2111
(十九) 申請 獎懲紀錄 操行成績	本校上班日	<p>因應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等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印獎懲紀錄： 請至 MY FCU-校園生活—活動-獎懲記錄查詢—列印紙本，再至「生活輔導組」蓋章。 申請操行分數： 本校已廢除學生操行成績制度，成績單不再顯示操行成績，若需列印紙本，請逕至「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申請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223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

聯絡電話：(04) 2451-7250

(二十) 休、退學 退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申請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費 、雜費 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	財務處 2056 2057 了解更多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 學者 【114 年 9 月 7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免繳費，已收費 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 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 者，全額退費。	
	(二)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 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 休、退學者【114 年 9 月 8 日 至 10 月 21 日】	學費、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費、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2/3。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 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 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	學費、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費、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退還 1/3。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 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 學者 【114 年 11 月 29 日以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註 1：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註 2：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等計算，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註 3：表列「申請休、退學時間」，係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
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加退選截止日未完成選
課程序者依逢甲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休學，並以加
選截止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團體保險不退費)。

註 4：表列「其餘各費」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註 5：辦理休退學者，如有繳納論文指導費，該項目全額退費。

註 6：休、退學退費時，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繳款人收執聯」正本及離校
手續申請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退費。